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转让参股公司 10%股权相关手续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1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集成”）10%股权以人民币17,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郑天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江南集成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，公司于近日与交易对方郑天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办理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、变更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吴卫文
- 3、注册资金：50,000万元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9月8日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6、注册地址：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500574883623U

8、经营范围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电气设备，五金产品，建材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，非金属矿及制品（单晶硅切片、多晶硅切片）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工矿工程建筑（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），施工总承包：房屋建筑工程二级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电力行业设计（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）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（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）；建筑装饰业；建筑工

程咨询服务、电力咨询服务。

9、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

变更前			变更后		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 (万元)	占注册资 本比例(%)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 (万元)	占注册资 本比例(%)
吴卫文	33,600	67.2	吴卫文	33,600	67.2
刘立祥	8,200	16.4	刘立祥	8,200	16.4
戴舜阳	3,200	6.4	戴舜阳	3,200	6.4
易事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	5,000	10	易事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	0	0
--	--	--	郑天生	5,000	10

三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工商办理

(1) 公司将其持有江南集成 10%股权以人民币 17,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。

(2) 付款方式：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 30%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 40%，余款 30%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。

2、公司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，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，保证股权未被查封，并免遭第三人追索。

3、违约责任

协议书一经签订，双方必须自觉履行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转让金额 1%的违约金。

四、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 10%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收益将全部计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中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